

通数据审批〔2025〕380号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宫村，拟拆除舾装车间及配件库内部设备，将其改造为4#分段车间，并在厂区空地新建4#涂装房及配套B5喷砂房，不涉及码头水工结构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24艘63500吨散货船及4艘19900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合计形成年造船28艘、160万载重吨的生产规模，3号、5号舾装码头外档不进行舾装作业。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2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等相关管控要求，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厂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并接入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以及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中较严者。详见《报告书》表2.4-12。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砂废气、涂装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抛丸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DA006、DA012、DA013、DA014、DA015、DA016、DA018、DA020)排放;预处理涂装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RTO”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涂装间P1、P2、P3、P4、P5、P8分段涂装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7、DA008、DA011、DA017、DA021)排放,涂装间P6、P7分段涂装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9)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DA019)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系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乙酸酯类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

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醇、酚类、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乙酸酯类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报告书》表2.4-8至2.4-10。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危废仓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油品库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

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周边企业应急联动，配合五接镇做好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其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各涂装废气排气筒设置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厂界西侧和北侧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详见《报告书》表 8.5-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涂装废气处理工艺进行改进；增加移动净化装置，与焊机数量相匹配；强化厂区移动源管控，尽量使用清洁能源；在东侧及北侧厂界内侧增加隔声墙，隔声能力不小于 15dB（A）；预处理工段 50%委外处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到位前，2 号舾装码头年舾装 8 艘（限 16 万载重吨），其余舾装工段外协。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 经“以新带老”，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25228.225/125228.22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9.8028/6.2614$ 吨，氨氮 $\leq 2.9160/0.6261$ 吨，总氮 $\leq 3.4020/1.8784$ 吨，总磷 $\leq 0.3456/0.0626$ 吨。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leq 2.531/24.116$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43.800/23.822$ 吨，二氧化硫 $\leq 0.014/0.120$ 吨，氮氧化物 $\leq 0.089/0.755$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二)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新增：非甲烷总烃 ≤ 57.673 吨，颗粒物 ≤ 14.115 吨，氮氧化物 ≤ 0.592 吨，详见《报告书》表3.7-2。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预处理车间、1#船台、2#船台、3#船台、船坞及危废仓库以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厂界200米范围内不得新增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高度关注噪声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目

标造成不良影响。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变更到位前不得超总量排污。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23日